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民政部奏折匯存

第1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民政部奏折匯存

第 1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出版說明

本書爲清民政部珍存之分類檔案資料集。

全書用民政部特製之硃絲欄公文信箋墨筆書寫，筆迹工整，開本不一，多處鈐有日本殖民統治機關「興亞部華北聯絡部調查所用書」之印，可見此檔案集曾被該機構掠走。

是書主要收錄清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至清宣統末年民政部及下屬各司致皇帝、皇太后之奏章，凡約二百餘份，每份奏章均有皇帝批復，另有憲政編查館奏折、憲政大臣奏折、各部與民政部機關奏折及攷察報告、規則、辦法、章程等多份。依奏文內容釐爲：本部奏折、憲政編查館要折、各省咨議局章程暨選舉折、說帖匯存、本部章程、內廳申請核議各案記錄、說明書、部廳章製記錄、官製章程、比國（比利時）交通稅、交通規則等十類。內容關乎地方官製變革、官吏考核任用、自治組織監督、資政院選舉、編審戶口、國籍更易、撫恤賑災、警察設置、巡警學堂、法院編製、地方區劃、土地測量、土地變賣、土木工程稽核、臣民儀製、防疫衛生、經費預算、憲政攷察等等，方方面面，不一而足。

光緒末年，清統治者爲挽救搖搖欲墜的政權，宣佈「籌備立憲」推行新政，對中央各部門實行官製改革。民政部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九月應運而生，除接管巡警部職掌處外，又兼掌戶部、禮部、工部、吏部的部分職權，成爲全國公安、內務、民政的最高行政機關。國家圖書館珍存的這些檔案資料再現着清末新政的社情民意，傳達着官方的聲音，是研究近代史者不可或缺珍貴文獻。

這部孤本《民政部奏折匯存》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和文獻價值，特影印出版，以饗讀者。

編者

二〇〇四年四月

目錄

第一冊

出版說明	二
目錄	三
欽定內閣官製章程并辦事暫行章程(附原奏)	一
比國(比利時)道路交通規則及稅收	二九
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辦事規則	六一
修正報律折奏	八九
憲政館要折匯錄	二二三
奏定逐年籌備事宜清單	一七
議復大清國籍條例折	一二五
會奏復核各部院九年籌備事宜等折	一四五
本部折奏	二〇三
府廳州縣地方自治暨選舉各章程折	三三一
(附國外考察折)	

第二冊

各部奏案匯錄	四一七
檢查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草案	四九七
各省咨議局章程暨選舉章程折	五一九
說貼匯存	五六三
本部章程	五七九
奏定各省巡警道官製并分課辦事細則	六一五
(附原折)	
內外兩廳申請核議各案匯錄(附預算表)	六五三
法院編製法并另擬各項暫行章程折	六九七
部廳章製匯錄	七五三
官製章程匯錄	七七七



欽定內閣官制章程 附原奏

第一條 內閣以國務大臣組織之

第二條 國務大臣以內閣總理大臣及左列各部之大臣為之 外務

大臣 民政大臣 度支大臣 學務大臣 陸軍大臣 海軍大臣

司法大臣 農工商大臣 郵傳大臣 理藩大臣

第三條 國務大臣輔弼 皇帝擔負責任

第四條 內閣總理大臣一人為國務大臣之領袖秉承 宸謨定政

治之方針保持行政之統一

第五條 內閣總理大臣於各部大臣之命令或其處分視為實有妨碍

者得暫令停止奏請 聖裁

第六條 內閣總理大臣就所管事務對於各省長官及各藩屬長官得

發訓示

第七條 內閣總理大臣就所管事務監督指揮各省長官及各藩屬長

官於其命令或處分如有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暫令停止
奏請 聖裁

第八條 內閣總理大臣依其職掌或特別之委任得奏請頒發閣令

第九條 內閣總理大臣得隨時入對各部大臣就所管事件得隨時
會同內閣總理大臣入對或請 旨自行入對除國務大臣外凡例

應 召見人員於國務有所陳述者由國務大臣帶領入對其蒙

特旨召見及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關於國務之具奏事件其涉各部全體者由國務大臣會同具
奏專涉一部或數部者由內閣總理大臣會同該部大臣具奏除國務
大臣外凡例應奏事人員於國務有所陳奏者由國務大臣代遞其法
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法律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 諭旨其涉各部全體者

由國務大臣會同署名專涉一部或數部者由內閣總理大臣會同該

部大臣署名

第十二條 左列事件應經內閣會議

一 法律案及敕令案並官制

二 預算案及決算案

三 預算外之支出

四 條約及重要交涉

五 奏任以上各官之進退

六 各部權限之爭議

七 特旨發交及議院移送之人民陳請事件

八 各部重要行政事件

九 按照法令應經閣議事件

十 內閣總理大臣或各部大臣認為應經閣議事件

第十三條 內閣會議以國務大臣之同意議定之 會議以內閣總理

大臣為議長

第十四條 關係軍機軍令事件除 特旨交閣議外由陸軍大臣海

軍大臣自行具奏承 旨辦理後報告於內閣總理大臣

第十五條 內閣總理大臣臨時遇有事故得奏請於國務大臣內

特派一人代理

第十六條 各部大臣臨時遇有事故得奏明以他部大臣代理

第十七條 本官制第二條所列國務大臣外有因臨時重要事件奉

特旨列入內閣者為特任國務大臣但不在常設之列

第十八條 特任國務大臣所有入對具奏署名均以臨時事件為限仍

依本官制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例會同內閣總理大臣辦理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官制奉 旨頒布之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隨時恭候

特旨裁奪或經內閣奏明仍恭候 特旨裁奪

欽定內閣辦事暫行章程

第一條 內閣總理大臣一員協理大臣一員或二員均候 特旨簡任
各部大臣均候 特旨簡任為國務大臣 內閣總理大臣如因事
未能到閣協理大臣得代為辦理

第二條 內閣設政事堂為國務大臣會議之所按照內閣官制應經閣
議事件由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招集各部大臣會議

第三條 內閣官制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內閣協理大臣均適
用之

第四條 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每日入對各部大臣分班值日如有
召見及因事請對者得會同內閣總理大臣或協理大臣入對其關於
各部主管事件應由該部大臣加班入對者得隨時會同入對 除前
項會同入對事件外各部大臣仍得請 旨自行入對

第五條 內外新官制未經一律施行以前按照向例得蒙 召見人

員於國務有所陳述者由內閣總理大臣或協理大臣帶領入對其

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軍諮處海軍司令部宗人府內務府各大臣弼德院院長資政院總裁及其他蒙 特旨召見或法令有特別

規定者（如八旗都統前鋒護軍步軍各統領或辦理旗營或宿衛

宮禁不負國務上之責任等官皆是）不在此限 各省將軍督撫

除請 安請 訓及奉 特旨召見外其於國務有所陳述者

應先商明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或主管各該部大臣會同入對

第六條 關於國務陳奏事件在內外新官制未經施行以前凡例應奏

事人員及言官奏劾國務大臣仍得自行專摺入奏候 旨裁奪

凡關於一部之具奏事件其重要者應會同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

具奏其尋常例奏可逕由該部大臣具奏仍俟上奏後鈔稿咨送內閣

查核 前項重要事件及尋常例奏事件應由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

臣會同各部大臣分別規定奏請 聖裁

第七條 按照內閣官制第十四條由陸軍大臣海軍大臣自行具奏事件應由該衙門自行具摺呈遞毋庸送交內閣

第八條 內外行政各衙門應奏不應奏事件除陸軍部海軍部外由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會同各部大臣另擬章程奏請 聖裁 前

項章程未經奏定以前所有內外循例具奏事件照常具奏候 旨

裁奪其關繫重要應行籌議事件仍應具奏候 旨交付閣議決定

後由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請 旨裁奪遇有緊急事件不及付

閣議者由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隨時請 旨辦理

第九條 除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每日入對外其值日之各部大臣每遇星期及按舊例推班之期應行推班但有最關緊要事件不在此限

第十條 除各部分班值日外其餘各衙門應否照舊值日由內閣總理

大臣協理大臣妥酌後請 旨辦理

第十一條 各衙門帶領引 見暫仍照舊辦理如有應行酌改者隨

時候

旨施行或有內閣奏請候

旨施行至驗放事宜應由內

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分別酌擬辦法奏請

聖裁

第十二條

此項章程施行之日所有舊設內閣及辦理軍機處內閣會

議政務處一律候

旨裁撤

附則

第十三條

官制及官規未經改訂施行以前所有文武官員關於

特旨簡放暨

記名請

簡奏補咨補及文武爵職襲封各項事

宜均仍照現制由內閣會同主管衙門分別辦理 關於職官參劾及

議處事宜亦照前項分別辦理

第十四條

此項暫行章程與內閣官制同時頒布將來應否撤銷之時

仍奏明恭候

聖裁

此項暫行章程施行之後如有應行變通之

處隨時恭候

特旨裁奪或經內閣奏明仍恭候

特旨裁奪

憲政編查館會奏遵擬內閣官制並辦事暫行章程繕單恭候 欽定摺

奏為遵擬內閣官制恭候

欽定頒布繕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竊上年十月初三日奉

上諭著縮改於宣統五年實行開設議院預即組織內閣等因欽此十一月二

十四日復奉

上諭前經降旨飭令憲政編查館修正籌備清單著即迅速擬訂並將內閣官制一律詳慎纂擬具奏候朕披覽詳酌等因欽此十二月十七日欽奉

諭旨憲政編查館奏遵擬修正逐年籌備事宜開單呈覽一摺著依議欽此查欽定修正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宣統二年釐定內閣官制宣統三年頒布內閣官制由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臣等督飭在事各員懍遵迭次

諭旨詳慎纂擬竊維責任內閣在各國視為成規在中國實為創舉溯自籌備憲政以來凡請開議院者皆以設責任內閣為急務現參考各國之制折

欽

衷我國政治之宜驟求完備則恐滋扞格過分同異又恐礙進行酌度再三未敢輕擬當經督飭在事各員反覆研究妥為纂訂謹將遵擬內閣官制敬舉要義為我

皇上詳細陳之查各立憲國內閣之設在負國務之責任而對於何者應負責任各國立法又復不同恭繹

定憲法大綱統治之權屬諸

君上則內閣官制自以參仿日德兩國為合宜日本憲法各大臣輔弼天皇任其責以國務大臣責任關於輔弼之任務而生故對於君主負責任而國務大臣任免黜陟君主皆得自由與英法之注重議院者不同與德意志宰相對於其君負責任非對於議會負責任者則相類我國已確定為君主立憲政體則國務大臣責任所負自當用對於

君上主義任免進退皆在

朝廷方符君主立憲宗旨議院有彈劾之權而不得干黜陟之柄庶

皇極大權益臻鞏固輔弼之地愈著恪恭此應陳明者一也又考各國內閣之制總理大臣責任重在確定方針統一政權凡所規定皆以防權任之游移杜政令之歧出誠以一國政柄所寄之地即安危治亂所從生治內有遞進之規模對外有惟一之政策必能堅持不敝而後基業可固富強可臻否則前作後輟此却彼前百舉百廢一無成立宋以宰執不協致紹聖靖國之紛更明以樞輔不和致疆事兵禍之日棘今內閣之制萃一國行政大臣於一署分之則各專所職合之則共秉國鈞可否於以協商功罪於以共負無隔閼無諉卸無牽掣而皆以利國利民為歸是以各國責任內閣成立以後預算行政皆有匯歸緩急後先謀定而動洵足以挽前代政地散漫隔膜之失現在憲政萌芽方始外交內治艱棘尤多苟非統一政權何由望有成效此應陳明者又一也或者謂內閣權重近於非宜然冢宰本總百官丞相實長卿尹歷代置相用意實與各國責任內閣無殊而彼則無議院之對待無弼德院之贊襄故有時或失之專恣今則互相維

繫法理精嚴加以兵柄別有專司法權又歸獨立更無從威福自擅凡歷
代強臣之弊皆預過於事先且唐宋三省之長尚書以不幾若屬僚行文
論事多用申狀今則各部之長皆為同體皆如宰相地位比肩孰甘附和
此皆其無可顧慮者也惟現在各省政治機關皆未完備而設立內閣又
屬萬不可緩亟應先立基礎溝通新舊以利推行而免窒礙謹擬內閣官
制十九條以立經邦大本憲政始基並擬內閣辦事暫行章程十四條以
為過渡辦法至內閣屬官官制已由臣館草擬就緒俟妥酌後即行照章
會同奏明請

旨辦理謹將內閣官制及辦事暫行章程分繕清單恭候

欽定頒布抑臣等更有進者旁求之典在昔所重爰立之舉擇賢為先固以旦
奭領六官漢以蕭曹長百辟故能蔚成盛治康濟斯民近各國宰相之授
尤稱鄭重往往名相受任則其國勃興此又人存政舉之經為古今中外
不易者也伏乞